

# 桃園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資優學生與大師對談活動 「昂首闊步，攜手向前—資優生經驗傳承」講座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
- (二)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藉由與良師互動，提供學生典範學習機會，擴展其視野。
- (二)透過對良師生涯歷程的瞭解，提升學生自我期許，裨益其生涯發展。
- (三)培養正向的人生觀，並藉由校際師生交流、互動，促進學生溝通、表達之自信與能力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市立武陵高中)

## 四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

110學年度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，共計錄取60名，備取10名；倘報名人數過多，將依學校推薦之志願序錄取。

## 五、活動主題、地點及流程

- (一)活動主題：昂首闊步，攜手向前—資優生經驗傳承
- (二)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武陵高中科教館4F視聽教室。
- (三)活動時間與流程：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	地點
110年 12月19日 (星期日)	10:00—10:20	報到	桃園市資優中心	桃園市立 武陵高中 科教館4F 視聽教室
	10:20—10:30	開幕式		
	10:30—12:10	昂首闊步，攜手向前— 資優生經驗傳承	國立台灣大學 江承洲	
	12:10—12:30	綜合座談		
	12:30—	賦歸	桃園市教育局 桃園市資優中心	

## (四)講師小檔案：

1. 學歷：廣福國小資優班  
土城國中資優班  
建國中學數理資優班  
台大化工系
2. 經歷：107學年度北市化學科能力競賽二等獎  
107學年度全國化學科能力競賽三等獎  
108學年度北市化學科能力競賽一等獎  
108學年度全國化學科能力競賽二等獎  
第53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冬令營一等獎(獲薦送台大化學系資格)

## 六、報名流程、報名費用及錄取原則

### (一)報名流程：

項次	報名工作	時程/期限	注意事項
1	學生自行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報名	依各校規定之截止日期	請各校自行推薦排序
2	各校承辦人回傳集體報名清冊、資優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及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及二)至資優中心彙辦	12月13日(一) 16:00前	1. 請回傳 word 檔(無需核章)、核章後之 pdf 檔、足資佐證為本市資優生證明之相關文件、與家長同意書之 pdf 檔。 2. 承辦人 e-mail: wlsh159@email.wlsh.tyc.edu.tw
3	資優中心 e-mail 回覆確認	12月14日(二) 12:00前	1. 若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未收到 e-mail 回覆,請各校承辦人務必來電確認,逾時不候。 2. 聯絡電話:03-3698170 分機 159,李老師。
4	資優中心公告錄取名單	12月15日(三) 17:00前	公告於武陵高中及資優中心網站,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(三)錄取原則：正取 60 名，備取 10 名：優先錄取各校第 1 推薦序學生，並依據各校報名先後順序，錄取第 2 推薦序之學生，若仍有缺額，再依前開原則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(四)錄取結果公告：

1. 錄取名單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公告。

2. 公告位置：錄取名單公告於武陵高中網站首頁

(<http://www.wlsh.tyc.edu.tw/index.php>)及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最新消息(<https://talented.special.tyc.edu.tw/>)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 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正取學員因故無法參加活動者，請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，主動電話聯繫資優教育中心李教師(聯絡電話：03-3698170 分機 159)，以免影響備取學員權益。

(二)活動當日請準時報到，並請全程參與。

(三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，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，參與學員請配合入校時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，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。

(四)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承辦李老師，聯絡電話:03-3698170 分機 159；電子信箱：[wlsh159@email.wlsh.tyc.edu.tw](mailto:wlsh159@email.wlsh.tyc.edu.tw)。

## 八、獎勵

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

懲要點」等規定，視辦理成效給予獎勵。

九、經費：本次活動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詳如附件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